

范县水利局范县河湖水系连通整治
复苏项目

施 工 合 同

采购编号：范采磋商 2026-7

发 包 人：范县水利局

承 包 人：河南兴水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全文引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版）中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 发包人：范县水利局。

1.1.3 承包人：河南兴水建设有限公司。

1.1.4 分包人：（无）。

1.1.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自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二年。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
-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

1.3 联络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发包人驻地。

1.4 转让

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允许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2.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用地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范围内地下管线设施等有关资料。施工场地外其他施工临时用地及地面附着物由承包人自行办理。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为其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它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另行签订协议。

(2) 由于工程建设总布置或临时需要，发包人有权指定本承包人为其他承包人提供以下方便，承包人不得推诿和延误。承包人执行上述发包人的指示发生的费用摊入相应项目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1) 场内交通道路的使用；
- 2) 施工控制网的使用；
- 3) 施工材料的临时性调剂借用；
- 4) 储存仓库的临时性借用；
- 5) 为进入本合同现场的发包人、提供用电；
- 6) 为进入本合同现场的其它承包人提供用电方便，费用由承包人与用电方协商解决；
- 7) 发包人和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方便。

3.2 其他义务（补充）

(1) 承包人不得从为发包人服务的人员中雇用人员为其服务。

(2) 防汛

在合同工程施工期和缺陷责任期，承包人有义务采取措施防御洪水，保证工程的安全，必须服从抗洪抢险的命令和统一调度指挥，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3) 对工程施工质量负终身责任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施工质量负终身责任，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是工程施工质量的终身责任人。

(4) 承包人与地方的协调

承包人应负责与当地搞好施工协调，争取地方积极配合。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采取施工作业，除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外，还应提前与当地政府和周围群众进行沟通协商，采取措施防止影响周围群众正常的生产生活，由此带来的系列问题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5) 施工测量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共同对现状纵横断面进行测量，测绘出详细的断面图，由三方共同签字后作为计量结算的依据。

3.3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形式：签订合同前经发包人同意的履约保函；

3.4 分包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3.5 联合体

不接受。

3.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同通用条款。

4 开工和竣工

4.1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将只给予延长工期。

4.2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日降雨量大于 20mm 的雨日超过 5 天；
- (2)风速大于 19m/s 的 8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连续大于 7 天；
- (4)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5)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4.3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

4.4 工期提前

发包人不对提前完工进行单独奖励。

5 工程质量

5.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质量评定以水利工程质量检测部门评定为准。

补充：工程质量若出现较大质量事故（《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水利部第 9 号），发包人将解除合同，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

6 变更

6.1 变更的估价原则

6.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6.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6.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7 价格调整

7.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材料价格不作调整。

7.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

8 计量与支付

8.1 预付款

预付款：在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具备开工条件后，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核实并出具预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一次性支付，支付合同价格的 30% 作为预付款，支付同时需承包人提供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

8.2 工程进度付款

8.2.1 进度付款

完成合同工程量 70%，拨付合同价款的 60%，同时扣清预付款，合同工程全部完成及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累计拨付至合同价款的 70%，经审计部门审计后累计拨付至审计金额的 97%，剩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退还质保金（或提供质量保函拨付审计金额 100%）。

8.2.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批准的格式向提交一式 6 份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9 竣工（完工）结算

9.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6 份。

10 最终结清

10.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四 份。

11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完工结算书与发包人根据审计要求需要承包人提交的资料。

12 竣工验收

工程分为施工质量验收、完工验收和竣工验收，按相关规定进行。

13 试运行

承包人应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4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自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二年。

16 保修责任

保修期自实际完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未移交的工程和工程设备的全部日常维护和缺陷修复工作。

（2）发包人在保修期内使用工程和工程设备过程中，发现新的缺陷和损坏或原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则承包人应按的指示负责修复，直至经检验合格为止。应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查验，若经查验确属由于承包人施工中隐存的或其它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若经查验确属发包人使用不当或其它由于发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则应由发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17. 保险

17.1 工程保险

由承包人按相关规定自行确定办理。

17.2 第三者责任险

由承包人按相关规定自行确定办理。

17.3 其他保险

由承包人按相关规定自行确定办理。

17.4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7.4.1 保险凭证

由承包人按相关规定自行确定办理。

17.4.2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由承包人按相关规定自行确定办理。

18 违约

18.1 承包人违约

18.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

19 争议的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范县水利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范县水利局范县河湖水系连通整治复苏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河南兴水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竞争性磋商文件；
-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图纸；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壹万捌仟玖佰肆拾贰元壹角叁分（¥1818942.13元）。

4. 合同形式：书面。

5.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3月9日—2026年4月7日。

6.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帅。

7.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特别是按照河南省水利厅相关规定负责做好工程施工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工作和安全文明施工工作。

11. 本合同书共捌份；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壹份；副

本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范县水利局（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胡春雷（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河南兴水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刘灿（签字）
开户银行：合同专用章
账号：

2016年 3月 4日